

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9年度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：

2019年，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深入践行初心使命，紧密围绕行业中心工作，全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，扎实推进广播电视统计“全覆盖”，加强数据审核、提高报送时效、确保数据质量，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统计年报以及2019年统计季报、快报报表填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，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。依据《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8号令），为充分调动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

作的积极性,鼓励依法统计、重视统计工作、认真完成各项统计任务的基层单位和个人,总局将对2019年工作扎实有效、成绩突出的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表扬。请根据所辖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单位报表报送时效、数据质量、数据分析和统计服务开展等情况以及统计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等,推荐优秀集体、优秀个人名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推荐条件

### (一)优秀集体

1.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坚持依法统计,认真贯彻统计法、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总局统计规章制度。

2. 重视统计工作,有专门人员负责统计工作,认真执行行业统计报表制度,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,并报送年度统计工作总结。

3. 较好完成统计任务,能够按规定的时限报送各项统计报表(报送时间请参考国家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记录,网址:<http://gdtj.nrta.gov.cn>),数据填报完整、准确率高,报表中签字、盖章以及年报分析和季报、快报数据说明等材料齐全。

4.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,注重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统计业务学习,致力提升本地区、本单位统计队伍素质和数据分析解读能力。

5. 积极开展统计信息服务,及时向各级领导和有关单位提供统计数据和资料,能够跟踪行业发展重点、热点开展统计分析,分

析内容有一定广度,数据解读有一定深度。

6.积极主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统计分析、调研等工作。

## (二)优秀个人

1.政治素质过硬,爱岗敬业,尽职尽责,作风正派,品德高尚,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得到群众认可。

2.自觉遵守统计法规、统计政令和统计职业道德,坚持依法统计、独立统计,严格执行统计制度与统计标准。

3.熟练掌握广播电视行业统计报表制度,熟悉相关统计指标及定义,准确把握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。

4.工作认真细致,能够扎实做好广播电视统计工作,所负责的统计报表报送及时、数据准确、材料完整。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,能够对报表数据进行深入解读。

5.在广播电视统计工作岗位上工作2年以上(含2年)。

## 二、推荐范围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辖处级(含)以下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集体、个人。

## 三、时间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推荐条件、范围,于2020年3月20日前以公函形式将推荐名单(名额见附件1)及推荐表(附件2、附件3)报送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。

联系电话:010-86098730、86092181、86092151(传真)

- 附件:1.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推荐名额
- 2.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- 3.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



---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0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